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19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黃永仁

被告 鄭清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3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9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6日中午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區○○○街00號(竹美餐廳停車場)時，因駕駛不慎，碰

01 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曾璟蓁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依
03 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3萬3795元(含零件費
04 用1萬2513元、工資9824元、烤漆1萬1458元)，而系爭車輛
05 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2萬2961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
06 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故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於
07 本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9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竹美餐廳停車場停車時，車速極為緩
11 慢，因該停車位相當狹窄，當時車位兩側皆停放車輛，致被
12 告在調整車距時，有可能不小心輕微擦到系爭車輛之左後車
13 門，又因力道太輕微，以致被告在車內亦無察覺，係嗣後由
14 原告起訴時始知曉此事。

15 (二)原告所提車損估價單上估價日期為111年3月15日，距事故發
16 生日期111年3月6日已近9天，與一般認知相違；且期間究竟
17 有無再次車損，無法證明。

18 (三)訴外人整修車輛時，從未與被告聯繫，明示告知車損狀況
19 ；更換零件時，未會同被告到場會勘了解實情並議價，原告
20 於代回復原狀之前，亦未予相當期限催告。原告代被告回復
21 原狀之方法，違反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第214條規
22 定。

23 (四)系爭輛為106年出廠，使用至本案事故時間已近4年半，如若
24 早已有先前非被告所造成的車損或自然折舊等情形，抑或在
25 事故時間111年3月6日至111年3月11日報案日期間有5天空窗
26 期，期間是否會有其他與本案事故無關之損害，而將非被告
27 之過失轉嫁給被告承擔之情形，實令人可議。且根據現場監
28 視器顯示之狀況，系爭車輛根本都沒有動，最多是擦撞，用
29 打蠟就沒事。

30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
3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
03 事故等情，業據其提出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受
04 (處)理案件證明單、行車執照、估價單、發票、汽車險理賠
05 計算書及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27頁)，
06 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12月21日竹市警一分偵字
07 第1120034563號函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
08 卷第33-37頁)，而被告對此並未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
09 主張為真實。然原告主張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責任，且
10 系爭車輛因而支出前揭修復費用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
11 以上詞置辯。

12 (二)本件肇事地點為竹美餐廳停車場，非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
13 駕駛之注意義務，仍應認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
14 定，先予敘明。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
15 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
16 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現場監視器
17 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肇事車輛自畫面下方駛入兩排停
18 車格中間，讓車內乘客下車後，左彎駛入停車格，停車格右
19 方為系爭車輛，此時系爭車輛目測沒有碰撞痕跡。之後因為
20 肇事車輛左方車輛停靠位置太靠近，肇事車輛多次調整位
21 置，並且開啟駕駛座車門查看。之後被告依照乘客指示倒車
22 離開停車格，倒車起步後隨即停止，同時乘客至被告及系爭
23 車輛中間查看，之後肇事車輛倒車並停到其他停車格，此時
24 可見系爭車輛左側有碰撞痕跡，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
25 (見本院卷第78頁)。據此，可見事發時系爭車輛始終停放在
26 停車格內未移動，被告則駕駛肇事車輛停車，並於倒車離開
27 時不慎擦撞系爭車輛。是本件事故是因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
28 他車輛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
29 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
30 為責任，洵堪認定。

31 (三)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3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4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05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6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8 者為限(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73年度台上字第1
09 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事
10 故，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
11 被告自應就原告所承保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經核原告所
12 提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左側前、後門因本件事
13 故碰撞而受損之情節相符，堪信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
14 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被告辯稱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
15 生前、後可能另有事故造成損害，且本件事故擦撞部分只用
16 打蠟就可以修復等語，僅為被告憶測之詞，並未舉證以實其
17 說，所辯自不足採。

18 (四)又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
19 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
20 3月6日)已有4年5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
21 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2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
23 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24 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1萬2513元，扣除折舊金額後
25 則為167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前開無需計算折舊之
26 工資及烤漆，合計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2萬2961元(計
27 算式：工資9824元+烤漆1萬1458元+折舊後之零件1679
28 元)。

29 (五)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01 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02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03 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
05 修復費用等情，有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
06 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7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
15 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9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萬2961元，及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部
24 分，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但書所示之相當擔保金
25 額准許之。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28 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 霽

附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2513 \times 0.369 = 4617$
第二年折舊	$(00000 - 0000) \times 0.369 = 2914$
第三年折舊	$(00000 - 0000 - 0000) \times 0.369 = 1838$
第四年折舊	$(00000 - 0000 - 0000 - 0000) \times 0.369 = 1160$
第五年折舊	$(00000 - 0000 - 0000 - 0000 - 1160) \times 0.369 \times 5/12 = 305$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 - 0000 - 0000 - 0000 - 1160 - 305 = 1679$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